



董事會確認，股份購回乃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收購守則、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進行。董事會時無意於觸及收購守則項下強制收購責任情況下購回股份。董事會確保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後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最低公眾持股規定。

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趙雋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

於本報告